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长华、宋靖雁、申嫦娥

2019 年 4 月 23 日